

附件：

#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范围

- (一) 散粮中转库；
- (二) 散粮接收、发放设施；
- (三) 散粮运输工具；
- (四) 企业粮食物流信息系统和检验检测系统。

## 第二章 项目条件

**第三条** 申请国家投资支持的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必须是《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确定的六大跨省（区、市）散粮物流通道内的项目，即东北流出通道（辽宁、吉林、黑龙江及内蒙古）、黄淮海流出通道（河北、河南、安徽、山东）、长江中下游通道（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川、重庆、江苏）、华东沿海流入通道（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华南沿海流入通道（广东、广西、海南）以及京津流入通道（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同时也必须是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物流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

**第四条** 散粮中转库包括内陆散粮中转库、内河港口散粮中转库、南方销区沿海港口散粮中转库。具体条件是：

（一）内陆散粮中转库：粮食年中转量超过 30 万吨，具备开行火车班列运输的基本运量，具有铁路散粮接收、发放能力。

（二）内河港口散粮中转库：粮食年中转量超过 50 万吨，具有码头散粮接收、发放能力。

（三）南方销区沿海港口散粮中转库：粮食年中转量超过 200 万吨，达到班轮运输的基本运量，具有码头散粮接收、发放能力。

**第五条** 散粮接收、发放设施。在主要散粮物流节点，依托大型粮库、大型粮油加工企业、粮食码头和批发市场建设与散粮车辆配套的铁路专用线、散粮中转码头、卸粮坑、吸粮机、散粮倒运车、出仓机、装车机等散粮接收、发放设施。其中：粮食储备库仓容 5 万吨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年加工能力 30 万吨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年交易量 50 万吨以上。

**第六条** 散粮运输工具。按照跨省（区）主要通道的粮食流量、品种、作业需求，支持大型粮食物流企业增加散粮运输工具。大型粮食物流企业应具备的条件是：粮食年转运量 100 万吨以上（购置散粮火车皮和内河散粮船舶）、年集运量 30 万吨以上（购置散粮汽车）、年转运量 30 万吨以上（购置散粮集装箱）。

**第七条** 企业粮食物流信息系统和检验检测系统。根据发

展粮食现代物流要求，支持大型粮食物流企业建设信息系统和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系统。

#### **第八条 项目的其他条件**

（一）符合当地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交通规划，具有优越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能够实现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具备开通固定班轮、班列条件。

（二）项目核准、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等方面手续齐全；涉及散粮码头、铁路专用线建设和改造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和铁路专用线审批手续。

（三）建设资金基本落实，具备开工条件或者已经开工建设且散粮物流设施完成了部分工程量。

（四）有利于整合现有资源，确保建成后发挥投资效益。

#### **第九条 项目单位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稳定的粮源，具有粮食物流经营的经验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

（二）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和经济实力。

（三）近三年没有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违规行为。

### **第三章 扶持方式**

**第十条** 国家主要采取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粮食物流项目予以扶持。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散粮中转库、散粮接收、发放设

施以及信息、检验检测项目给予投资补助；对散粮运输工具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年限为两年。投资补助及贷款贴息一般不超过散粮相关设施投资的 30%，且补助和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对粮食市场调控有重大影响的国有企业申报的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国家确需安排 3000 万元以上投资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

**第十二条** 国家安排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粮食物流项目，地方各级政府要安排相应配套资金，并在土地、税费、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下达**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扶持的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须由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同时抄报国家粮食局。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同时抄报国家粮食局。申报项目须符合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物流发展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根据投资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申报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只需上报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主管部门、企业性质、现有设施、运营管理模式、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功能、建设进展情况、交通情况、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以及工期安排等。

（三）项目市场分析。包括对项目所在地粮食仓储、中转的现状以及项目未来十年散粮中转量预测分析；上、下游对接环节粮食流量、流向分析，上、下游对接服务企业的协作意向等。

（四）项目设计方案。包括拟建散粮仓储、装卸设施及运输工艺主要技术参数和工艺流程图、项目总平面图（要详细标明已有设施和拟建设施等）。

（五）项目投资估算、融资方案及财务评价。包括分项详细投资估算表或投资概算表，融资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详细说明，财务评价中的主要静态和动态经济指标。

（六）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风险措施。包括项目融资风险、建设风险和运营管理风险及相应的控制风险措施等。

（七）项目招标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机电设备、散粮运输工具和接收发放设备的拟招标规模（数量）和投资额度。

#### **第十五条**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以下附件：

（一）地方投资主管部门有关项目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二）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意见。

（三）项目现占地土地证，新征土地需由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用地预审意见。

（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五）有关部门出具的港口岸线使用、铁路专用线审批文

件（涉及散粮码头、铁路专用线建设和改造的）。

（六）与运输部门和运输企业就散粮运输的合作意见。

（七）计划单列企业集团申报的项目，须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是否同意建设的意见。

（八）项目建设资金（包括企业自有资金、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落实的证明材料，其中申请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和资金进帐单复印件。

（九）项目实施进度的证明，如工程造价、审计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评审报告，工程进度全景照片及各在建子项工程照片等。

（十）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在上报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时，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中央投资项目编报系统软件”（从<http://www.ndrc.gov.cn/xzzq/rjxz>下载）编报投资计划草案，利用“数据导出”形成.imo格式发送电子邮件。同时，填报《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见附表）。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粮食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全国《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和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的本地区粮食物流发展规划以及本办法规定的项目条件，对申报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提出扶持

项目名单。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同意安排投资的项目，批复其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投资计划。安排给单个项目的资金均为一次性安排。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申报、资金筹措、建设管理等具体工作。超出概算的投资由项目法人负责解决。

**第二十条** 建立项目招标采购制度。国家扶持的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的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和供货单位。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也通过公开招标予以确定。

**第二十一条** 加强资金管理。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严格使用和管理国家安排的专项资金，不得转移、侵占或挪用资金。

**第二十二条** 加强项目管理。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能按计划完成建设目标的，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要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有关情况，说明原因并提出调整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建立项目定期检查制度。省（自治区、直辖

市)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指导,定期到现场检查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家粮食局对项目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实行竣工验收制度。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竣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要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粮食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建立项目责任制度。对以虚假材料骗取国家投资,或转移、侵占、挪用国家投资,或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完成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附表: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改扩建 ( )	新建 ( )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企业性质	国有及国有控股 ( )	民营 ( )	中外合资 ( )	其他 ( )	咨询或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	仓容	年中转量	总投资 (万元)		其中：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立筒仓等散粮设施直接工程投资 (万元)
粮源情况 (万吨) (产区填本区域产量，销区填本区域需求量，并填写主要粮食品种)				近三年平均中转量 (万吨，分品种)			上下游对接流量 (万吨)	国家规划节点 ( ) 省级规划节点 ( )
现有设施 (包括码头规模、铁路有效长度、仓房数量和容量、设备基本情况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散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包括立筒仓、浅圆仓建设数量和容量; 铁路专用线和码头; 散粮运输工具和接收发放设施、设备):								
地方投资主管部门项目审批或备案文号			总占地面积 (亩)	原有土地	新征土地	国土部门对新征土地意见	环保部门意见及文号	
城市规划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关于岸线使用意见			铁路专用线修建意见		
资金落实情况证明								
区位环境、交通 (包括是否在交通管制区域)、水电供应等外围情况说明:								
工程形象进度 (包括前期、“三通一平”、基础开工、主体在建、主体完工等) 及已完成投资:								

填表单位 (签字、盖章):

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